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壢小字第1261號

原　　告　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念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念儀

訴訟代理人　陳柏翰

被　　告　陳錚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,99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4,99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，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3年7月7日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）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服務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迄今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合計新臺幣(下同)54,994元。嗣遠傳電信於105年12月9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。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遠傳電信行動電話/第三代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電信費繳款通知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至16頁）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，經調查結果，核與原告主張相符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㈡、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本文、第203條分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就上開債務本應自各期繳費期限屆滿翌日起負遲延責任，惟原告僅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9月13日起算遲延利息，尚未逾其得請求之範圍，應予准許。

㈢、從而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4,994元，及自115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哲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春祝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